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關於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 現金收購要約通知的補充文件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發出、有關發行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億美元8.50%優先票據的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發出、有關任何及所有未清償的二零一六年到期的8.50%優先票據的現金收購要約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要約通知的補充文件

本公司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出了關於收購要約通知的補充文件（「補充文件」），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的收購要約通知提供補充資料並作出若干修訂。

正如該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開始向票據持有人要約以現金收購任何和所有未清償的票據。收購要約是依據《契約》第4.13條的規定而提出，原因是本公司發生了控制權變動（定義見該《契約》）。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李留法先生及其聯屬方增持本公司的股權，由10.51%增持至27.56%，成為所持投票權超過准許持有人（定義見該《契約》）實益所持總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因而觸發控制權變動。

根據補充文件，本公司已通知票據持有人，在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發生了另一宗控制權變動事件。根據《契約》，當准許持有人不再是本公司超過25%股份的投票權的實益擁有人時，亦屬發生控制權變動。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之前，由於張才奎先生以個人身份及作為受託人，控制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中國山水投資」）約81.74%股份，而中國山水投資是本公司約25.09%股份的直接或間接持有人，因此，准許持有人實益擁有本公司超過25%的股份。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日，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批准了（其中包括）聲稱擁有張先生在某英屬維爾京群島信託下所持中國山水投資某些股份的實益擁有權的2,426名申索人所提出的財產接管人委任申請，待該等申索人和（其中包括）張才奎先生之間的多宗相關法律訴訟有最後裁決，或在高等法院頒發進一步命令之前，接管中國山水投資合共約43.29%股權。因此，張先生現控制少於中國山水投資的多數股份，而准許持有人不再實益擁有本公司超過25%股份的投票權。

本公司因此已經發出補充文件，修訂和補充收購要約通知，載明有關要約是因發生上文所述兩宗控制權變動事件而作出的。收購要約通知內載明的所有其他要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提交票據的程序、截止時間及控制權變動的適用付款日均維持不變。除非另行延期，否則，截止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下午五時正。本公司有權可以押後截止時間，但目前無意押後。由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是香港的公眾假期，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紐約時間上午十時正之前公佈要約的票據提交結果。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先生（董事長兼總經理）、張才奎先生及李長虹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常張利先生和李冠軍先生；以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曉雲女士。